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下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限制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专门设置了内部审计部，经董事会授权，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本年度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主要风险领域：组织机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管理、重大投资、工程项目、对外担保、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及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公司级次 | 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
| 1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一级 | 股份公司 | 四川成都 |
| 2 |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 二级 | 有限公司 | 四川成都 |
| 3 |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 二级 | 有限公司 | 四川成都 |
| 4 |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三级 | 有限公司 | 四川成都 |
| 5 |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 三级 | 有限公司 | 四川成都 |
| 6 | 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 | 三级 | 有限公司 | 海南文昌 |
| 7 | 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三级 | 有限公司 | 甘肃兰州 |
| 8 | 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三级 | 有限公司 | 宁夏银川 |

| | | | | |
|---|----------------|----|------|------|
| 9 | 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三级 | 有限公司 | 陕西西安 |
|---|----------------|----|------|------|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以项目小组的形式开展，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了基本情况的了解和重点范围的检查测试，汇总评价结果编制了评价报告，与被评价单位进行了反馈、沟通，对需要完善的方面提出了建议。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 (3)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 30 日后，并未加以改正；
- (4) 可能改变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
- (5) 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2、定量标准

以 2010 年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 重要程度 项目 | 一般 | 重要 | 重大 |
|------------|------------------------------|--|--------------------------|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和 0.08 亿元 | 营业收入的 0.5% 或 0.08 亿元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和 0.16 亿元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或 0.16 亿元 |
| 净利润潜在错报 | 错报 < 净利润的 1.5% 和 0.06 亿元 | 净利润的 1.5% 或 0.06 亿元 ≤ 错报 < 净利润的 3% 和 0.13 亿元 | 错报 ≥ 净利润的 3% 或 0.13 亿元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和 0.31 亿元 | 资产总额的 0.5% 或 0.31 亿元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和 0.62 亿元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或 0.62 亿元 |
|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和 0.17 亿元 | 所有者权益的 0.5% 或 0.17 亿元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1% 和 0.33 亿元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1% 或 0.33 亿元 |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 “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
- (3)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 媒体负面报道频现；
- (5)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 (6)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7)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定量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上市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为 0.06 亿元。

(三)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的变更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是以上年同期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若报告期的净利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所有者权益四项指标中的任意一项变动比上年同期超过 $\pm 10\%$ 时，则在下一报告期内调整该标准。

(四) 对公司主要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评价

1、组织机构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对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做出决议，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并确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大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部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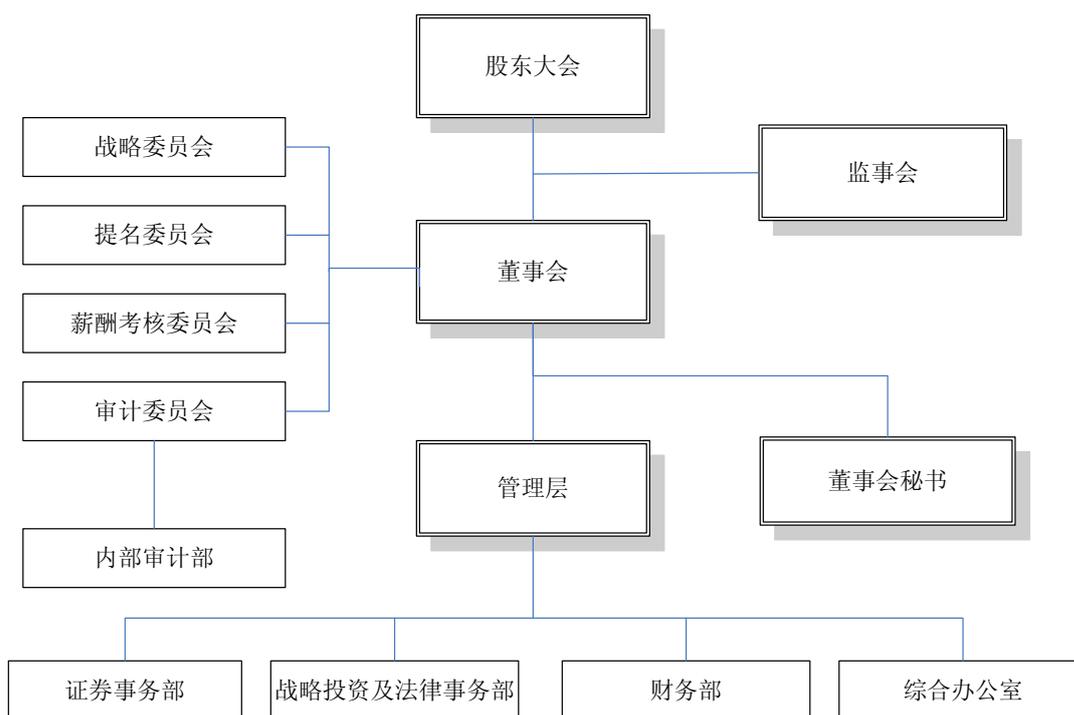
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事务，督导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评估各部门工作成效，协调各部门关系。

（2）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身实际情况需要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并以章程为核心，已经建立完善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严格遵循《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授权明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3）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子公司的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系统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运行有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发展战略

公司抓住水务市场化进程不断深入、西部大开发纵深推进、四川省天府新区快速建设等战略机遇，发挥公司的区位优势和核心竞争优势，完善水务产业链，积极拓展异地水务市场；与此同时，紧紧抓住“十二五”国家将大力发展节能环保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契机，积极进入污泥处置等新的环保领域，延伸产业链，拓展业务领域，逐步形成以水务为基石，发展新兴环保业务的格局，实现从地方性水务运

营商向全国性水务与环保综合服务商的转变。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内外部资源状况，设置了切合实际的经营目标，并通过全面预算管理与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予以逐级分解落实；公司管理层一贯采用稳健谨慎的态度对待经营风险、选择会计政策和做出会计估计，营造了良好的控制环境。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以市场化手段引进人才，以能力确定岗位，建立健全科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日常注重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合理、规范地运作了人员引进、使用、培养、退出的全过程，以及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署、岗位培训、薪酬管理、业绩考核等人力资源关键业务。

4、社会责任

作为水务运营商，公司一直以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的供水、污水处理服务，切实关注和提升业务水平与服务质量为社会责任的核心；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始终以科学规范经营，确保与投资者共享成长收益为社会责任的根本；作为公众公司，公司以持续关注员工成长、热心公益事业、与合作伙伴携手共赢为社会责任的基础。

为了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实现可持续长远发展，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确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发展绿色经济、保护股东权益、关注员工成长、热心公益、回馈社会等方面均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的

政策。下属自来水公司规范管理、安全运营，在报告期内成功应对了 29 次突发异常情况，实现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99.95%，并提供了优质供水服务；下属排水公司出水水质均优于设计排放标准，有效控制污染源，从根本上解决城市水污染问题，全力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为当地减排目标的实现和环境治理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5、资金管理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资金收付,做到: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 资金收支的经办与审核相分离; 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分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2）募集资金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保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作了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6、重大投资

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

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实施细则》中对重大投资活动作了严格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工作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对外投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投资项目立项前的论证工作，加强风险评估。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7、工程项目

（1）自行建造

公司目前的自行建造业务主要是下属自来水公司承接的供水管网安装业务。公司通过将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这四个控制目标贯穿于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部门）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同时全程接受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从制度建设、执行牵制和内外机构监督三个层面来规范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以确保按期保质保量交付项目。

（2）出包方式建造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梳理了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各环节的流程，明确了需要以出包方式建造项目的范围和内容。建立、完善了相关制度及配套流程，对出包工程全过程中内、外部各部门、单位的职责与权限进行了明确。公司内部工程管理部门和外部监理单位共同负责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监控，公司内部招投标及合同

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分管领导等共同负责工程资金的监控，以确保全面实现工程项目控制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的施工工作，金融城还建污水处理厂项目、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凤凰山高位水池及洪河加压站等重大项目的立项、设计、环评和招标等工作均按相关规定有条不紊的推进。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违规违纪事件。

8、对外担保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资格审查及反担保、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签订担保合同、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环节作了明确规定。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亦无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

9、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及时和有效利用，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制定了财务管理类制度 12 个及配套流程 15 个，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和披露的处理程序及职责分工，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1）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于股东单位的财务部和财务人员，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集中统一管理。公司建立健全了统一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核算采购、销售、资产管理等经济业务，以独立法人的地位对外编报财务报告。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和关联方的影响。目前，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公司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2）会计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统一了会计政策，并对会计业务全过程中的授权批准、责任分工、凭证记录、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等方面建立健全并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3）财务报告的编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财务报告的编制，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

制财务报告，给股东、经营者、社会投资者及会计报告潜在使用者提供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真实信息。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4）关联交易

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作了明确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工作。2011年，公司严格按照《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1-012）中承诺的事项开展关联交易。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中，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均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公司未发生未披露或未按规定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0、信息披露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办法》，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各部门沟通的方式、内容、时限和保密要求等相应的控制程序。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

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各种信息，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1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方向进行了明确定位。公司通过对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的全部或多数表决权体现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程序、信息反馈和内部监督各方面与公司保持基本一致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并与公司保持共同的经营理念、经营战略，形成了既符合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又与公司保持一体化的管理模式。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通过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向公司报告。子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借款、关联交易、资产处置、利润分配、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事项和重大人事事项等均须提交公司审议批准后，公司委派的董事方可在子公司层面的决策会议上表决。公司定期取得并分析子公司月度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的完善情况

（一）完善制度流程，为规范化运作奠定基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鉴于公司性质发生了很大变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原有制度重新进行了认真梳理和修订，年内共新增、修订制度 6 项、流程 15 项，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有制度 73 项、流程 75 项；同时，公司还制定了《上市公司本部权限指引》和《子公司权限指引》，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运作体系，为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奠定了基础。

（二）加强风控教育，强化法律意识

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行业协会举办的后续教育活动，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促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法律意识和规范化运作意识，使其充分认识到内控管理的重要性。

积极组织公司全体员工学习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保证公司各项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2012 年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1、公司拟按照关注主要业务和重大风险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以风险为导向的制度流程建设工作，将公司的主要业务梳理整合为业务循环，力求以精简、明晰方式建立各业务循环的规范化运作指引，明确主要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控制环节和最低质量要求，以确保重大风险的可识别、可控制。

2、通过宣贯、培训等多种手段，持续进行风险教育，务必使风险意识深入到每个员工的内心。

3、持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应不断探索、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方式方法，加强风险评估、事前控制等手段和措施的研究和运用，并对 2011 年开展内控评价工作中提出的完善建议持续关注。务必使公司的各项制度得到始终如一的严格执行，并确保各项整改建议落地。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